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林罚书字（2025）40号

案件性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

被处罚人：韦金界（身份证号：450221[REDACTED]）

住 址：广西柳江县百朋镇[REDACTED]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依法查明，被处罚人于2024年1月，在没有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柳江区百朋镇龙泉村委会0700林班00707小班内林地上清理开荒造成林木毁坏，经我局聘请广西宏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你毁坏林木现场调查得出调查结果，你毁坏林木的行为涉及面积为0.2489公顷（3.7亩），毁坏林木总出材量0.6立方米（蓄积量1.4立方米），毁坏株数43株，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经柳州市柳江区价格认定中心出具《关于涉林违法案件查处的林木市场平均参考价格的复函》江价认函（2025）7号，你所毁坏的林木价值人民币336元。经查实，你开荒毁坏林木时没有经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之规定。

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损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



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参照《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毁坏商品林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或幼树50株以上100株以下的属于较重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广西宏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给出的《采伐林木调查报告》，经柳江区价格认定中心出具的《关于涉林违法案件查处的林木市场平均参考价格的复函》江价认函（2025）7号，你毁坏林木总蓄积量为1.4立方米，林木价值为336元人民币（1.4立方米 \times 1.2=1.68吨，1.68 \times 200=336元）。

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当事人于2026年5月底前补种树木129株（在原地补种3倍的树木）。

2、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零捌元整（毁坏林地较重行为的，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罚款，即：人民币336元 \times 3倍=1008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